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核心骨干成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核心骨干成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部分核心骨干成员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 1,256 万元。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2、本次计划增持股份主体及拟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杨亮	控股子公司爱加照明总经理	130	自有资金
2	田守进	全资子公司蓝普科技总经理	100	
3	朱宸	全资子公司雷迪奥运营总监	100	
4	刘俊	本公司战略市场中心总经理	100	
5	郭锦娜	本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59	
6	艾志华	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总经理	50	
7	梅志敏	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	50	
8	袁道仁	本公司销服体系副总裁	30	
其他核心骨干 25 人			637	
合计			1,256	

3、本次拟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三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核心骨干成员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